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MCHC-DZ-ZC20252096-2

项目名称：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
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采购人：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代理机构：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项目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贾育婷
联系电话：18685041763、0851-86892151-8067

结算账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号：2402002109671121747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行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1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 5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10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25 -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4 -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 41 -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43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DZ-ZC20252096-2

项目名称：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VV

预算金额：961,400.00元

最高限价：961,4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961,4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13日9:30时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3,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9:3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4. PPP项目：否

5. 服务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省政府大院5号楼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851-86893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HC-DZ-ZC20252096-2】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贾育婷

电话：18685041763、0851-86892151-8067

九、附件信息：

机构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0日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 （二次）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C20252096-2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7VV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7VV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7VV001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服务
采购预算	961,400.00元
最高限价	961,400.00元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u>否</u> ，具体内容为： <u>/</u> 。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p>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3.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注：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交形式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13,000.00元。</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3.7条款。</p>
<p>投标报价</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p>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响应文件的提交	<p>1.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p> <p>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3.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1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4.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5.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磋 商	时 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磋商方式	<p>1.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p> <p>注：</p> <p>1. 本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p> <p>2.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p>
评 审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其 他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部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文件变更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由磋商小组及各投标供应商签字。</p>	
补充说明	<p>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根据贵州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本项目属于信息技术类。</p>	
备 注	<p>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p> <p>2. 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p>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p>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p>
<p>收费标准</p>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结 算 账 户</p> <p>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p> <p>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p> <p>备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p>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采购公告。

1.1.4 “采购文件”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1.1.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6 “天”、“日”系指日历天。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1.2.3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2.4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磋商，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2.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供应商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151-806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 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1.4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3.2.1.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1.6 服务要求偏离表

3.2.1.7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8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9 实施方案

3.2.1.10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3.2.1.11 投标保证金函

3.2.1.12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4.4.3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要求，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服务质量。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交付地点的后期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投标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投标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服务要求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3.1 项目实施说明，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描述。

3.6.3.2 关键服务明细表。

3.6.3.3 验收标准。

3.6.3.4 详细的实施方案。

3.6.3.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服务表。

3.6.3.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7.5.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3.7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7.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5.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7.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5.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并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1 磋商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小组

5.2.1 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5.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1.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2.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2.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2.3 投标函无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2.5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足采购清单、参数及相关要求中的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5.4.2.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4.2.7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2.8 投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4.2.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2.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2.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2.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审方法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5.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5.5.2 磋商过程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5.5.2.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5.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5.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意事项：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5.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5.5.3.3 确定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磋商纪律、原则

6.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6.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6.9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6.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期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磋商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4 签订合同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要求的金额和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 (一) 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 (二)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三)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磋商方法

(一)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二)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三)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发起最后报价。

1. 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时，由组长选择【磋商】或【二次报价】，组长选择需要发起的环节后点击【发起】，然后确定发起类型。在发起期间，组长还可设置供应商回复时长。

2.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磋商】，则需要先选择需要磋商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需要添加磋商议题，最后点击保存。

3.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二次报价】，在供应商回复完成并确认报价之后进入下一环节。

(四)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六)磋商小组在线发出【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七)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八)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九)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A-1	A-2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表；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8	结 论			

四、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符合性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是否全部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是否全部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结 论 (通过或不通过)					

五、评标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因素包括：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评审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 评分细则：

评审项	评 分 标 准	备注
报价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	客观分

	<p>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p>2. 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业绩 (20分)</p>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满分20分。</p> <p>注： 1. 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 类似项目指系统安全服务类项目； 3.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p>	客观分
商务分 (60分)	<p>1. 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6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 (2) 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注：证明材料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1. 身份证； 2. 相关证书；3.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6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 (2)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分； (3)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1分。 注：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的：1. 身份证； 2. 相关证书；3. 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 其他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p>	客观分

		<p>满分11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成员中：</p> <p>(1) 具有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大数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人，满分3分；</p> <p>(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人，满分8分。</p> <p>注：</p> <p>1.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p>2.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团队人员的(1)身份证；(2)相关证书；(3)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p>	
	<p>企业实力 (10分)</p>	<p>供应商具有下列证书：</p> <p>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 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 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p> <p>4. 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类）证书得2分；</p> <p>5. 有效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得2分。</p> <p>注：</p> <p>1. 上述“有效的”指(1)证书在有效期内；(2)证书未被注销或撤销。</p> <p>2.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p>	<p>客观分</p>
	<p>服务承诺 (7分)</p>	<p>1. 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服务通知后，3小时内（含）响应并解决问题得1分；2小时内（含）响应并解决问题得2分；1小时内（含）响应并解决问题得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制订应急响应预案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制订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服务保障方案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客观分</p>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技术分 (30分)	服务方案 (20分)	<p>1.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下列内容提供齐全得10分，每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1) 运维服务项目概述与理解；</p> <p>(2) 运维服务方式；</p> <p>(3) 运维服务内容；</p> <p>(4) 运维服务交付物；</p> <p>(5) 运维服务团队及分工。</p> <p>2. 磋商小组针对“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得10分；</p> <p>(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3)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4)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差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 主观分
	应急保障 方案 (10分)	<p>1.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应急保障方案”，下列要点提供齐全得5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1) 应急服务流程；</p> <p>(2) 应急实施方案；</p> <p>(3) 应急预案；</p> <p>(4)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保障方案；</p> <p>(5) 常见故障分析。</p> <p>2. 磋商小组针对“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1) 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操作性强得5分；</p> <p>(2) 方案完整，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 方案完整，针对性、操作性较差得1分；</p>	客观分 + 主观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 上述评分中：

(1)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详细、具体，针对性、操作性强”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 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完整，针对性、操作性一般”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3) 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完整，针对性、操作性较差”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部分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较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4. 上述评分中，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4) 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差”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4. 上述评分中，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二) 价格分的计算：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报价分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

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 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 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一、主要内容

- (一) 贵州省公民民族成份信息管理系统国密产品服务
- (二) 贵州省公民民族成份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产品服务
- (三) 贵州民族宗教云一期项目国密产品服务
- (四) 贵州民族宗教云一期项目安全产品服务

注：公民系统等保测评由二级升级为三级，供应商须按三级系统的授权等产品进行配置，确保产品供公民系统能正常使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贵州省公民民族成份信息管理系统国密产品服务

1. 服务内容：按照密码法相关规定，租用国密产品。
2. 服务模式：远程服务。
3.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运维内容/指标	数量	备注
1	虚拟密码机服务	国密算法服务即 SM2、SM3、SM4 等国产算法；相关标准服务即符合 GMT0018-2012 等国家、行业标准；云密码服务即 加解密、签名、验签及摘要等密码服务。需满足业务系统 使用需求。	2 台/年	
2	云密码机管理控制台服务	1. 用于云密码机和安全代理服务的密钥管理和分配。 2. 结合各类应用的特性，指导用户合规、合理、优质的 使用和管理密钥，保障租户开发人员高效优质的完成密码建设。	1 点/年	
3	云安全接入服务	提供代理转发服务，以软件部署的方式，配合虚拟密码机使用，主要实现运维层数据传输加密通道。所有密码运算均在密码机中进行。	2 点/年	

4	云安全代理服务	提供代理转发服务，以软件部署的方式，配合虚拟密码机和负载均衡使用，主要实现应用层数据传输加密通道。所有密码运算均在密码机中进行。	2 点/年	
5	密码应用方案咨询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编写人员与开发商对接调研信息系统现状，其包括系统等保定级情况、备案情况、系统架构、系统功能、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关系、系统使用人数、系统存储数据量、系统网络设计情况、系统是否采用国密算法等现状。 2. 根据密码应用现状做密码应用安全风险分析、密码应用需求分析。 3. 根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网络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技术层面设计应用系统的详细改造点。 4. 编写适用于当前单位的密码应用运维体系、密码应用管理体系、密码应用管理制度等。 5. 将完成后的密码应用解决方案提交测评机构或是专家进行预评估。 6. 根据密码机构提出意见，补充相关材料或修改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直到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完成预评估，出具预评估报告。 	1 项	
6	USB KEY	提供身份鉴别，UKEY 支持 SM2 证书存储	200 个	
7	短信验证码	用于用户的身份鉴别	10 万条	
8	用户证书管理系统	提供数字证书及权限管理服务	1 套	
9	安全浏览器	访问平台时，基于合规算法搭建安全传输通道。	10 套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10	服务器 SSL 证书	用于政务外网区，服务端认证、搭建安全传输通道。	1 张	
11	ECS 服务器	用于搭建用户证书管理系统用户证书管理系统：8 核+32G，500G 硬盘。	1 台/年	
12	EIP	对网络进行管理	1 点/年	
13	密码应用技术支撑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编写开发商使用的实施方案，详细细化每个改造项在那个功能上进行改造，细化每个功能改造的详细使用密码产品的流程。 2. 给开发商提供实施方案、密码相关配置文件、开发材料等。 3. 根据实施方案，结合相关改造材料，对开发商和用户做相关密码应用改造培训。 4. 在开发改造过程中，对开发商使用相关技术或功能点不清楚情况进行指导。 5. 解决开发商改造过程中遇到的密码相关问题和密码设备使用不当遇到的问题。 6. 配合开发商进行密码应用联调。 7. 配合开发商进行切割接入正式环境运行。 8. 配合测评机构对每个密码改造功能点进行测评。 9. 对测评不合规项指导开发商进行整改。 	1 项	

(二) 贵州省公民民族成份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产品服务

1. 服务内容：基于等保三级标准为贵州省公民民族成份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安全产品服务（如下一代防火墙、堡垒机等）。

2. 服务指标：

2.1 提供 5×8 小时运维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如需现场处理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2 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2.3 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并取得证书。

3. 服务模式：提供远程或日常非驻点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运维内容/指标	数量	备注
1	下一代防火墙	4核×4GB×500G，防护流量50M	1年	
2	堡垒机	4核×8G×2T, 授权资产：20个	1年	
3	杀毒软件	4核×8G×500G，5台虚机	1年	
4	数据库审计	5台虚机	1年	
5	日志审计系统	8核×16G×1T，5个日志源	1年	

(三) 贵州民族宗教云一期项目国密产品服务

1. 服务内容：基于等保三级标准为贵州民族宗教云一期项目提供安全产品服务。提供远程或日常非驻点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服务指标：

2.1 提供 5×8 小时运维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如需现场处理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2 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务。

2.3 服务模式：远程服务。

3.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运维内容/指标	数量	备注
1	虚拟密码机服务	国密算法服务即 SM2、SM3、SM4 等国产算法；相关标准服务即符合 GMT0018-2012 等国家、行业标准；云密码服务即 加解密、签名、验签及摘要等密码服务。需满足业务系统 使用需求。	4 点/年	
2	云密码机管理控制台服务	1. 用于云密码机和安全代理服务的密钥管理和分配。 2. 结合各类应用的特性，指导用户合规、合理、优质的 使用和管理密钥，保障租户开发人员高效优质的完成密码建设。	2 点/年	
3	云安全接入服	提供代理转发服务，以软件部署的方式，	4 点/年	

	务	配合虚拟密码机 使用，主要实现运维层数据传输加密通道。所有密码运算均在密码机中进行。		
4	云安全代理服务	提供代理转发服务，以软件部署的方式，配合虚拟密码机和负载均衡使用，主要实现应用层数据传输加密通道。所有密码运算均在密码机中进行。	4 点/年	
5	密码应用方案咨询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编写人员与开发商对接调研信 息系统现状，其包括系统等保定级情况、备案情况、系统 架构、系统功能、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的关系、系统使用 人数、系统存储数据量、系统网络设计情况、系统是否采 用国密算法等现状。 2. 根据密码应用现状做密码应用安全风险 分析、密码应 用需求分析。 3. 根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 码应用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技术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技术层面设计应用系 统的详细改造点。 4. 编写适用于当前单位的密码应用运维 体系、密码应用 管理体系、密码应用管 理制度等。 5. 将完成后的密码应用解决方案提交测 评机构或是专家进行预评估。 6. 根据密码机构提出意见，补充相关材料 或修改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直到密码应用 解决方案完成预评估，出具预评估报告。 	1 项	
6	堡垒机	管控和审计运维人员操作的网络安全设备。8 核 32G。	2 台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7	USB KEY	提供身份鉴别，UKEY 支持 SM2 证书存储。	200 个	
8	短信验证码	用于用户的身份鉴别。	10 万条	
9	用户证书管理系统	提供数字证书及权限管理服务。	2 套	
10	安全浏览器	访问平台时，基于合规算法搭建安全传输通道。	10 套	
11	服务器 SSL 证书	用于政务外网区，服务端认证、搭建安全传输通道。	1 张	
12	服务器 SSL 证书	用于互联网区，服务端认证、搭建安全传输通道。	1 张	
13	ECS 通用服务器	用于搭建用户证书管理系统用户证书管理系统：8 核+32G，500G 硬盘。	1 台/年	
14	EIP	对网络进行管理	1 点/年	
15	密码应用技术支撑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编写开发商使用的实施方案，详细细化每个改造项在那个功能上进行改造，细化每个功能改造的详细使用密码产品的流程。 2. 给开发商提供实施方案、密码相关配置文件、开发材料等。 3. 根据实施方案，结合相关改造材料，对开发商和用户 做相关密码应用改造培训。 4. 在开发改造过程中，对开发商使用相关技术或功能点不清楚情况进行指导。 5. 解决开发商改造过程中遇到的密码相关问题和密码设备使用不当遇到的问题 6. 配合开发商进行密码应用联调。 7. 配合开发商进行切割接入正式环境运行。 8. 配合测评机构对每个密码改造功能点进行测评。 	1 项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9. 对测评不合规项指导开发商进行整改。		
--	----------------------	--	--

(四) 贵州民族宗教云一期项目安全产品服务

1. 服务内容：需要提供下一代防火墙（100M）、堡垒机（10 个授权）、SSL/VPN（5 个）、漏洞扫描（10 个授权）、数据库审计（1 个授权）、日志审计（10 个授权）和虚拟化主机杀毒（5 个授权）等相关运维服务。

2. 服务模式：远程服务。

3.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运维内容/指标	数量	备注
1	下一代防火墙	具备传统防火墙、web 应用安全防护、网络入侵检测与防御 功能。100M 带宽	2 台	
2	堡垒机	详细记录多种运维协议，为违规、误操作等提供追查依据。10 个授权	1 台	
3	SSL/VPN	提供通用安全套件，确保传输数据的机密性及完整性，实现安全、快速接入。5 个授权	1 台	
4	漏洞扫描	通过对系统进行安全脆弱性深度检测，发现可被利用漏洞，达到主动防御效果。10 个授权	1 项	
5	数据库审计	汇总和分析访问数据库的行为进行六个月以上的记录。1 个授权	1 项	
6	日志审计	实时地对采集到的不同类型的信息进行归一化和实时关联分析。10 个授权	1 项	
7	虚拟化主机杀毒	支持可疑文件检测，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木马后门、蠕虫等多种类型病毒查杀。5 个授权	1 项	

注：各位供应商请注意，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要求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完善，本磋商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 (一) 服务时间：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基本要求

本项目整包中标，供应商不得拆分项目内容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 验收标准：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评审报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GB/T33850-2017)，以及《贵州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黔府办函〔2023〕2 号)的规定执行。

(二)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邀请第三方机构(专家)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二) 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

六、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七、其它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充分阅读本磋商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进行响应。因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所变动，供应商须承诺完全理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

(二)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指控或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起诉，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影响采购人名义或本项目的正常实施的，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三) 培训要求：要求对业务人员、运维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和相关单位的领导或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相关的培训工作，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包括应用培训、管理培训、技术培训三类。通过这些培训之后，确保用户人员能够独立负责本系统包括软件产品的包括基本操作、安装、配置、维护和管理方法，资源的更新和检查等。

八、注意事项

因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所变动，供应商须承诺完全理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不提供承诺的视为商务响应负偏离。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二）……

（三）……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

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____份。

(三)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投 标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二、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三、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澄清通知等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五、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六、我公司同意并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单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部分或全部设备)。

七、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 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合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服务时间：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二)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三) 缴纳税收证明

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四) 缴纳社保证明

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五) 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声明日期：_____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七) 供应商信用记录

承诺函

致：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我单位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八)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5 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MCHC-DZ-ZC20252096-2】

(六)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九）其他证明材料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业绩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二、项目团队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负责人									
技术 负责人									
其他 人员									

三、其它材料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整体服务方案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鉴于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随同响应文件, 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并作出如下保证:

一、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经我方同意后, 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二、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 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事实, 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一) 放弃投标或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后, 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 (三) 成交后, 拒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申请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格式自拟）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
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报价	金额报价	961400.00	元	是	总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VV

项目名称：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
（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一批）（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VV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
（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61400

.....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是否全部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是否全部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20分)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4分，满分20分。</p> <p>注： 1.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类似项目指系统安全服务类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p>	20.0 0
	2	项目团队成员 (23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6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 （2）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技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注：证明材料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1.身份证；2.相关证书；3.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6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 （1）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 （2）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分；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得1分。 注：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的：1.身份证；2.相关证书；3.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其他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满分11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成员中：</p>	23.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1) 具有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大数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人，满分3分；</p> <p>(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人，满分8分。</p> <p>注： 1.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2.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团队人员的(1)身份证；(2)相关证书；(3)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p>	
	3	企业实力 (10分)	<p>供应商具有下列证书：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 资质认证（信息系统安全集成类）证书得2分； 5.有效的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得2分。</p> <p>注： 1.上述“有效的”指(1)证书在有效期内；(2)证书未被注销或撤销。 2.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p>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服务承诺 (7分)	<p>1.供应商承诺：接采购人服务通知后，3小时内（含）响应并解决问题得1分；2小时内（含）响应并解决问题得2分；1小时内（含）响应并解决问题得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制订应急响应预案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制订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服务保障方案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7.00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 (20分)	<p>1.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下列内容提供齐全得10分，每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1) 运维服务项目概述与理解；</p> <p>(2) 运维服务方式；</p> <p>(3) 运维服务内容；</p> <p>(4) 运维服务交付物；</p> <p>(5) 运维服务团队及分工。</p> <p>2.磋商小组针对“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强得10分；</p> <p>(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3)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4)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操作性差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保障方案 (10分)	<p>1.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应急保障方案”，下列要点提供齐全得5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1) 应急服务流程； (2) 应急实施方案； (3) 应急预案； (4)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保障方案； (5) 常见故障分析。</p> <p>2.磋商小组针对“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观分，请磋商小组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p> <p>(1) 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操作性强得5分； (2) 方案完整，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完整，针对性、操作性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10.0 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 * 1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10.0 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VV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2025年贵州省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第一批）（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元)	服务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投 标 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二、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三、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澄清通知等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五、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六、我公司同意并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单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 (部分或全部设备)。

七、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 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合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服务时间：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 缴纳税收证明

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

(四) 缴纳社保证明

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五）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声明日期：_____

（七）供应商信用记录

承诺函

致：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我单位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业绩

二、项目团队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三、其它材料

整体服务方案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一、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

二、在本保证金有效期限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一）放弃投标或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二）成交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 （三）成交后，拒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格式自拟)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